珠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

珠人防[2018]56号

关于印发珠海市城市综合管廊工程 落实防护要求设计导则的通知

横琴新区管委会,各区政府(管委会),市政府直属各单位,设计单位,人防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,各相关单位:

为提升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防护能力,更好地指导和规范我市地下综合管廊落实防护要求设计,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地下综合管廊及人民防空的法规政策、技术标准,结合我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实际,按照"统筹兼顾、集约高效、平战融合"的原则,我办组织编制了《珠海市城市综合管廊工程落实防护要求设计导则》(以下简称《设计导则》)。

经市政府同意,现将该《设计导则》予以印发,请认真遵照 执行。如有意见建议,请径向市人防办反映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珠海市城市综合管廊工程落实防护要求设计导则



(联系人: 陈璐, 联系电话: 0756-2319192)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人防办, 市民防协会。

珠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秘书科

2018年5月20日印发